

---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各系所師生座談會實施要點

92年9月16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5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109年7月6日雲科大秘字第1090100157號書函異動審議層級

- 一、為建立師生教學與學習良好的互動關係，提供學生自由、和諧及開放的學習環境，並協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各系（所）師生座談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，原則上以一學期辦理兩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師生座談會由各系（所）主任主持，必要時得由系（所）主任指定該系老師代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 - (一)各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
  - (二)得邀請各該院長、有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。
- 五、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應陳核後，分送各班公告並通知學務處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